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敏

填表人： 江奇妮

建设单位： (盖章)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 15367951846

传真： /

邮编： 410327

地址：

浏阳市龙伏镇龙伏社区麻田组

编制单位： (盖章)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75807688

传真： /

邮编： 410300

地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 5 号三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7
表二	10
表三	15
表四	16
表五	19
表六	21
表七	22
表八	24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27
附件 2：环评批复	29
附件 3：检测报告	33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42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5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1
附件 7：承诺书	53
附件 8：验收自查报告	54
附件 9：自主验收结论	61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3：项目现场照片图	64
附图 4：项目公示情况	67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8
第三部分：验收意见	71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4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85B7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丹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6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食品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812051825

名称: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825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龙伏村，总占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原项目年产木板材 120 立方米。2017 年 3 月浏阳市卓华木材加工厂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卓华木材加工厂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6 月 5 日由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浏环复〔2017〕399 号）；2020 年 11 月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原浏阳市卓华木材加工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现在厂区空厂房内增加一条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利用自厂原项目产生的木料边角料和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及外购部分原料制造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t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扩建项目现已投资 50 万元，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t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3】239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81MA4M240T3W001W），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6 日。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20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龙伏镇龙伏社区麻田组				
主要产品名称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13)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4)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239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水排口，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5</td><td>120</td><td>3.5</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5	120	3.5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5	120	3.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空厂房内增加一条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利用自厂原项目产生的木料边角料和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及外购部分原料制造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t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t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约 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安装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	占地约 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安装制粒机等生产设备	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 60m ²	占地面积约 60m ²	无变化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无变化
办公生活	综合区	生产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生产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用水为自打井水	厂内用水为自打井水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上料、制粒粉尘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处理后依托原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	调整
	水污染防治	生活废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废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无变化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磁选废金属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磁选废金属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无变化

		③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为 1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现实际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拟定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8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0.5	0.5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基础减震、隔声	0.5	0.5
固废	垃圾桶及一般固废间		垃圾桶及一般固废间	0.05	0.05
	危废暂存间等		危废暂存间	0.95	0.95
总计				10	10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1 台	0	破碎机和粉碎机暂未安装，制粒机和包装机仅安装了一台，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粉碎机	1 台	0	
3	制粒机	2 台	1 台	
4	输送皮带	3 条	3 条	
5	包装机	2 台	1 台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4000 吨	2000 吨	破碎机和粉碎机暂未安装，制粒机和包装机仅安装了一台，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备注
1	废旧木料	2000	/	破碎机和粉碎机暂未安装，制粒机和包装机仅安装了一台，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木料边角料	1900	1900	
3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100	100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自打井水。

(2)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菜地施肥，不外排。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木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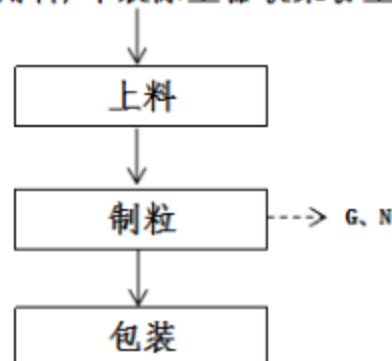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企业外购原料由汽运运至厂内，用铲车将原料倒入料斗中。

②制粒：在制粒仓内物料与压辊、模板之间产生强压力摩擦而产生大量热量，使木质纤维软化，整个制粒过程不再用另外热源或热蒸汽。

③包装：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通过输送带进入成品料箱，称重包装后待售，主要包装规格为 1000kg/袋和 25kg/袋。

5、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 车间	占地约 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安装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	占地约 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安装制粒机等生产设备	破碎机和粉碎机暂未安装，制粒机和包装机仅安装了一台，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设备	破碎机 1 台；粉碎机 1 台 制粒机 2 台；包装机 2 台		破碎机 0 台；粉碎机 0 台 制粒机 1 台；包装机 1 台	
大气污染防治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上料、制粒粉尘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处理后依托原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	/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规模占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50%。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无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否

	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上料、制粒粉尘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处理后依托原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方式不变,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 人，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30 中“分散式供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90L/ 人·天”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7m³/d（81m³/a）。其产污系数按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0.216m³/d（64.8m³/a）。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

厂区废气主要为上料、制粒粉尘，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处理后依托原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磁选废金属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239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现有三格化粪池处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无	已落实

理后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口	
(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原料破碎、粉碎及制粒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至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再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密闭厂房、定期检修生产设备、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原材料堆场配套防风防雨防扬尘措施、地面粉尘及时清理等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项目暂无原料破碎和粉碎工艺,上料、制粒工段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汇至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依托原有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均在密闭厂房内,原材料堆场配套建设有防风防雨防扬尘措施等,监测报告中各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处理。监测报告中各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磁选废金属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磁选废金属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五) 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并配备有应急物资	已落实
(六) 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已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七)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废气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八)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要求落实。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8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1055 型 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FB1055 型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进行,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前后相差在 0.5dB (A)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B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B2: 厂界下风向			
	B3: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3月19-20日对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

况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3月19日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13.33t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6.665t	50%
3月20日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13.33t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6.665t	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结

果见表 7-3。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2024.03.19	晴	南	1.4~1.5	10.5~15.9	102.8~102.9	54~55
2024.03.20	晴	南	1.4~1.5	11.5~19.0	102.8~102.9	55~56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³)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B1	厂界下风向 B2	厂界下风向 B3	
2024.03.19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350	0.283	1.0
		第二次	0.150	0.283	0.317	
		第三次	0.117	0.267	0.300	
2024.03.20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317	0.333	1.0
		第二次	0.150	0.283	0.267	
		第三次	0.117	0.300	0.25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检测

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19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2.7	0.037	120	3.5
			第二次	2.8	0.039		
			第三次	2.6	0.037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13794			
			第二次	14020			
			第三次	14252			
2024.03.20		颗粒物	第一次	2.9	0.044	120	3.5
			第二次	3.0	0.045		
			第三次	2.8	0.041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15099				
		第二次	14848				
		第三次	14540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²		处理设备:袋式除尘器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由于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3.19		2024.03.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3	44	54	45	dB(A)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5	46	56	47	dB(A)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4	45	55	46	dB(A)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8	47	57	47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扩建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龙伏村，总占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现在厂区空厂房内增加一条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利用自厂原项目产生的木料边角料和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及外购部分原料制造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t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扩建项目现已投资 50 万元，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t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

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衡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敏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衡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衡阳市龙伏镇龙伏社区麻田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 31' 25.68200'， 北纬 28° 26' 31.112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2000 吨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衡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衡阳市卓华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4M240T3W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